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因話錄 第一卷 宮部

玄宗柳婕妤，生延王玢。肅宗每見王，則語左右曰：「我與王，兄弟中更相親，外家皆關中貴族。」柳氏乃尚書右丞范之女，睦州刺史齊物之妹也。肅宗在春宮，嘗與諸王從玄宗詣太清宮。有寵兒於殿之東梁，玄宗目之，顧問諸王：「有所見乎？」皆曰：「無之。」問太子，太子俯而未對。上問：「頭在何處？」曰：「在東上。」撫之曰：「真我兒也。」

安祿山人覲，肅宗屢言其不臣之狀，玄宗無言。一日，召太子諸王擊球，太子潛欲以鞍馬傷之。密謂太子曰：「吾非不疑，但此胡無尾，汝姑置之。」

政和公主，肅宗第三女也，降柳潭。肅宗宴於宮中，女優有弄假官戲，其綠衣乘簡者，謂之參軍妝。天寶末，蕃將阿布思伏法，其妻配掖庭，善為優，因使隸樂工。是日遂為假官之長。所為妝者，上及侍宴者笑樂，公主獨俯首顰眉不視。上問其故，公主諫曰：「禁中侍女不少，何必須得此人使阿布思真逆人也，其妻亦同刑人，不合近至尊之座。若果冤橫，又豈忍使其妻與群優雜處為笑謔之具哉！妾雖至愚，深以為不可。」上亦憫惻，遂罷戲，而免阿布思之妻。由是賢重公主。

代宗獨孤妃薨，贈貞懿皇后，將葬。尚父汾陽王在邠州，以其子尚主之故欲致祭。遍問諸從事，皆雲：「自古無人臣祭皇后之儀。」汾陽曰：「此事須得柳侍御裁之。」時予外伯祖殿中侍御史，掌汾陽書記，奉使在京，即以書急召之。既至，汾陽迎笑曰：「有切事，須藉侍御為之。」遂說祭事。殿中君初亦對如諸人，既而曰：「禮緣人情，令公勲德不同常人，且又為國姻戚，自令公始，亦謂得宜。」汾陽曰：「正合子儀本意。」殿中君草祭文，其官銜之首稱：「駙馬都尉郭曖父。」其中敘特恩許致祭之意，辭簡禮備，汾陽覽之大喜。其文列於左：

維某年月日，駙馬都尉郭曖父，關內河東副元帥、司徒兼中書令、汾陽郡王臣子儀，謹遣上都進奏院官傅濤，敢昭告於貞懿皇后行宮：伏惟德曜坤靈，明齊月魄，母儀萬國，化洽六宮，光輔聖人，贊成陰教，載榮史策，式播謳謠。奄違聖日，上仙靈界，遐邇痛憤，宮闈哀慕。臣幸忝諸親，男尚貴主，天人之美，鞠育所鍾，姻戚光榮，宗族咸戴。今園陵禮備，祖載及期，臣限守方鎮，不獲陪侍行宮，瞻望靈駕，不勝摧慕。伏荷皇恩，眷以國戚。許申祭禮，超越等夷，古今所絕，獨開聖造，無任惶恐銘戴之至。謹獻牲牢庶羞之奠。尚饗！

代宗以郭尚父勳高，兼連姻帝室，常呼為大臣而不名。每中使內人往來，必詢其門內休戚。尚父二愛姬，嘗競寵爭長，互論其公私佐助之功，忿媚不相面，尚父不能禁。上知之，賜金帛及簪環，命宮人載酒以和之。方飲，令選人歌以送酒。一姬怒未解，歌未發遽引蒲。置觴於席前曰：「酒盡不須歌。」

郭曖嘗與昇平公主琴瑟不調，曖罵公主：「倚乃父為天子耶？我父嫌天子不作。」公主悲啼，奔車奏之。上曰：「汝不知，他父實嫌天子不作。使不嫌，社稷豈汝家有也。」因泣下，但命公主還。尚父拘曖，自詣朝堂待罪。上召而慰之曰：「諺云：『不癡不聾，不作阿家阿翁。』小兒女子閨幃之言，大臣安用聽？」錫寶以遣之。尚父杖曖數十而已。

德宗初嗣位，深尚禮法。諒暗中，召韓王食馬齒羹，不設鹽酪。皇姨有寡居者，時節入宮。妝飾稍過，上見之極不悅。異日如禮，乃加敬焉。

德宗初登勤政樓，外無知者。望見一人衣綠乘驢戴帽至樓下，仰視久之，俯而東去。上立遣宣示京尹，令以物色求之。尹召萬年捕賊官李鎔，使促求訪。李尉佇立思之曰：「必得。」及出，召幹事，所由於春明門外數里內，應有諸司舊職事使藝人，悉搜羅之。而綠衣者果在其中。詰之，對曰：「某天寶教坊樂工也。上皇時，數登此。每來，鳴必集樓上，號隨駕老鳴。某自罷居城外，更不復見。今群鳴盛集，又覺景象宛如昔時。心知聖人在上，悲喜且欲泣下。」以此奏聞。敕盡收此輩，卻係教坊。李尉亦為京尹所擢用，後至郡守。

德宗嘗暮秋獵於苑中。是日天色微寒，上謂近臣曰：「九月衣衫，二月衣袍，與時候不相稱，欲遞遷一月，何如？」左右皆拜謝。翌日，命翰林議之，而後下詔。李趙公吉甫，時為承旨，以聖人能上順天時，下盡物理，表請宣示萬方，編之於令。李相程初為學士，獨不署名。具狀奏曰：「臣謹按《月令》，十月始裘。《月令》是玄宗皇帝剛定，不可改易。」上乃止。由是與吉甫不協。

德宗躬親庶政，中外除授，無不留神。餘伯父自監察裡行浙東觀察判官，特授高陵縣令。裴尚書武，亦自鄜坊監察宰櫟陽。二人同制。後數日，因游苑中，有執役者，上問：「何處人？」云：「是高陵百姓。」上曰：「汝是高陵人也，我近為汝揀得一好長官，知否？」

憲宗初，徵柳宗元、劉禹錫至京。俄而以柳為柳州刺史，劉為播州刺史。柳以劉須侍親，播州最為惡處，請以柳州換。上不許。宰相對曰：「禹錫有老親。」上曰：「但要與惡郡，豈係母在？」裴晉公進曰：「陛下方侍太后，不合發此言。」上有愧色。既而語左右曰：「裴度終愛我切。」劉遂改授連州。

憲宗知權文公甚真。後權長孺知鹽鐵福建院，贓污盈積，有司以具獄奏。上曰：「必致極法。」崔相群救之云：「是德輿族子。」上曰：「德輿必不合有子弟犯贓，若德輿在，自犯贓，朕且不赦，況其宗從也？」及知其母年高，乃免死，杖一百，長流康州。

文宗將有事南郊，禮前，本司進相撲人。上曰：「我方清齋，豈合觀此事！」左右曰：「舊例皆有，已在門外祗候。」上曰：「此應是要賞物，可向外撲了。」即與賞物令去。又賞觀鬥雞，優人稱歎「大好雞」，上曰：「雞既好，便賜汝。」

文宗賜翰林學士章服，續有待詔欲先賜本司者，以名上。上曰：「賜君子小人不同日，且待別日。」文宗欲以韋宣州溫為翰林學士。韋以先父遺命懇辭。上後謂次對官曰：「韋溫，朕每欲用之，皆辭訴，又安用韋溫？」聲色俱厲。戶部崔侍郎蠡進曰：「韋溫稟其父遺命耳。」上曰：「溫父不令其在翰林，是亂命也。豈謂之理乎？」崔曰：「凡人子能遵理命，已是至孝，況能稟亂命而不改者，此則尤可嘉之，陛下不可怪也。」上曰：「然。」乃止。

文宗時，有正塔僧履險若平，換塔杪一柱，傾都奔走，皆以為神。上聞之曰：「此塔固由人工所成，當時匠者，豈亦有神？」沙門後果以妖妄伏法。

文宗對翰林諸學士，因論前代文章。裴舍人數道陳拾遺名，柳舍人環目之，裴不覺。上顧柳曰：「他字伯玉，亦應呼陳伯玉。」

武宗時，李崖州嘗面奏處士王龜志業堪為諫官。上曰：「龜是誰子？」對曰：「王起之子。」曰：「凡言處士者，當是山野之人。王龜父大僚，安得居山野不自合有官？」李無以對。又將賜杜棕之子無逸衣，所司條列數目，其衫色未奉進旨，上久之言曰：「我不可賜其白衫，年小未有官，又難假其服色，但賜青衣無衫可也。」

宣宗朝，兩省官對。上曰：「卿等皆朕諍臣，切須各務公道，但無私黨。所論事，必與卿行。若苟近私，雖直無益。」大中七年冬，詔來年正月一日，御含元殿受朝賀。璘時為左補闕，請權御宣政殿。疏奏之明日，聞上謂宰臣曰：「有諫官疏，來年御含元殿事如何莫須罷否？」宰臣魏公晷奏曰：「元年大慶，正殿稱賀，亦是常儀，況當無事之時。陛下肆觀百辟，朝廷盛禮，不可廢闕。」上曰：「近華州奏，光化賊劫下邳縣。又關輔久無雨雪，皆朕之憂。豈謂之無事須與他罷。假如權御宣政，亦何不可也？」宰臣奉詔，方欲宣下，而日官奏太陽當虧，遂罷之。其後宰相因奏對，以遺補多闕，請更除八人。上曰：「諫官但要職業修舉，亦豈在多只如張道符、牛叢、趙璘輩三數人足矣！使朕聞所未聞。」

